

【老子道德經·金山神學版·第二十四章·有物渾成章】		
【道法自然論】：		先論「道」是本體、自有者、第一因、永有永動者、賦予生命者、無名者；結論天地人遵法「道」，「道」遵法自己渾然自成的正路。
第二十四章 第一句	有物 ¹ ，	「真實不虛」地「實存」著那「完滿圓全、周遍無限」，而「沒有矛盾、沒有對立、不可分割」的「實有本體」，
第二十四章 第二句	渾成 ² ；	祂「渾同整體、完滿無限，真純無瑕、質樸無雜」地，以「無上無狀象、無下無分別，無內無中間、無外無邊界，無始無變異、無終無窮盡」又「無塵垢、無污染」的狀態而「渾然自成」，因此祂是「獨立唯一」的「完滿圓全、周遍無限、清淨質樸、無垢無染」的「自有者」；
第二十四章 第三句	先天地生 ³ 。	祂早於「天地」而「存在」，祂是「現象至上神」的「上帝、眾神之神」，因此祂是「自有永有者、至高無上者」；祂乃是以「流出」方式，「泛流生成」那「天地萬物」的「獨立唯一」的「泛生神」，祂也是「獨立唯一」的「最初者」，因此就「形成關係」而言，

¹有物：有一個東西，有一個上帝也，有一個本體也。「物」，俗云「東西」也。「物」是可以養人的東西，「道、泛生神」用祂的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來養育天地萬物，所以聖師老子用「物」來指稱「道、泛生神」以及祂的「道靈(聖靈)」。

這個「物」在古代有很多意義，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萬物也，事也，凡物可以養人者，殖生者，禽獸蟲魚也，財物之服兵器之屬也，牢鼎之實也，色也，職也，類也，禮也，權勢也，鬼神也，外境也.....」所以說，「物」雖譯為「東西」，但其實這個「物」的意思，完全是以它所描述的事物為準；所以這裡講的「有物」，是可以譯為「有神，有本體，有泛生神，有上帝...」等，種種符合於對「道」描述的文字。就像第二十章：「道之物。」是指「德」，雖然譯為「道的東西」，但是如果譯為「道的道靈，道的聖靈，道的大能量..」等符合對於「德」描述的文字，只要閱讀的人能理解，就是合宜的。

²渾成：渾然而自成也。渾然，自然天成，無邊無際也。《韓愈·上襄陽于相公書》：「渾然天成，無有畔岸。」渾與混通，混即是渾。「渾成」，《帛書甲·乙本》作：「昆成。」昆與混通，所以「昆成」即「混成」。由於「混」字在現代科學用語中，有「混合物」的字義，這個字義和「道、泛生神」是質樸純真的體性不合，再加上我們常用的「渾然自成」，並不用「混然自成」所以將「混成」校為「渾成」。《詩·采薇序》：「西有昆夷之患。」釋文：「昆，本又作混。」《太玄經·中》：「昆侖旁薄幽。」注：「昆，渾也。」渾，大也，盛也，全也。《廣雅·釋訓》：「渾渾，大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渾，全也。」《杜甫·春望詩》：「渾欲不勝簪。」葉按：「渾，全也。」《方言·二》：「渾，盛也。」

³先天地生：先於天地生成，祖於天地生成也。這裡「先」字有兩義，一.比天地早生成，二.是天地的先祖。《玉篇》：「先，早也。」《漢書·禮樂志》：「忘先者眾。」注：「先者，先人，謂祖考也。」第四章：「象帝之先。」說明「道、泛生神」是一切至上形象神的祖先，所以「道、泛生神」也是天地的祖先。

		祂是「天地萬物」的「第一因」。
第二四章 第四句	灑 ⁴ 呵！漻 ⁵ 呵！	祂「聖潔純淨、無染無垢，而完滿圓全、遍一切處」啊！祂「完滿圓全、遍一切處，而聖潔純淨、無染無垢」啊！
第二四章 第五句	獨立而不改 ⁶ ，	祂的「本體」超越於萬物而「獨立存在」；祂的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又「汎化」成萬物，並且浸潤萬物，而「內在於萬物」。因而在沒有任何「並存者」的「永不改變」狀態下，祂以「一元」狀態而「獨自存立」；因此祂「永有恆有、不生不滅、不增不減、不分不割、不改不變」，所以祂不會因為「泛生」天地萬物，而被天地萬物「占去」一部份或全部，也不會在「泛生」天地萬物之後，就變成天地萬物而「消失」；更不會出現「善」與「惡」、「天堂」與「地獄」等，各式各樣「二元對立」的狀態。所以就「圓滿性」而言，祂是「獨立唯一」的「具足者」。所以就「不改變性」而言，祂是「獨立唯一」的「永有者、永恆者」；

⁴灑：深清也，言「道、泛生神」為「聖潔純淨、無染無垢，而完滿圓全、遍一切處」也。《說文》：「灑，深清也。」

⁵漻：清深也，與灑義同。言「道、泛生神」為「完滿圓全、遍一切處，而聖潔純淨、無染無垢」《說文》：「漻，清深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漻，水清也。」

⁶獨立而不改：獨自存立，而永恆不變也。「獨立」是一個很重要的神學概念，表示「道、泛生神」是獨自存立的，在祂之外沒有任何東西存在。所以很多人都說，「道、泛生神」就是「一切」，也就是「道即一切，一切即道」。但是在說「道即一切」時，有一個很大的危險，因為這句話中，沒有清楚定義「一切」是什麼，如果「一切」被解釋成「萬物」，那麼這句話就會變成「道即萬物，萬物即道」，如此「道、泛生神」就會變成「一切萬物」的總和，如此「道、泛生神」就會被萬物分別佔去一部份，最後被分割成許多小部份的不同物類，而完全消失了；這種形式的「道即一切」，最後還會轉變為「道即是一」，就是「道即是大自然的統一之理法」，而變成「自然論」外道，而不是老子神學的「自然神論」正信。「自然論」外道，主張「道即是一」之後，就會認為「道」就是大自然理法的綜合體，而完全抹去「道、泛生神」的獨立性，「道」就會變成「法、理、一」這些沒有生命，也沒有實的「無命無體」之物；於是他們就會另外去創造一些神來膜拜。由這裡我們也可以看出，那些主張道是「法、理、一」的自然論外道，他們的思想並不是從《老子道德經》而來，他們更不是聖師老子的門徒。因為聖師老子在《老子道德經》中，明白說「道、泛生神」是「獨立唯一，至高至上」的泛生神，是眾神之神，除「道、泛生神」之外，沒有任何「獨立唯一，至高至上」的神。聖師老子說：「以道立天下。」可沒說：「以其他神立天下。」所以說辨別正信和外道，只要看他所崇拜的最高神是不是「道、泛生神」就知道了。「道、泛生神」之所以能「獨立而不改」，而不被萬物佔去一部份或全部，那是因為「道、泛生神」，是以也的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生成並浸潤養育萬物，「道、泛生神」本身是「獨立而不改」，絕不會成為萬物一部份的。這種狀態神學上稱為「既超越於萬物，又內在於萬物」既超越於萬物就是「獨立而不改」，「又內在於萬物」就是「可以為天地母」。獨立：獨自存立也，無匹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獨立，謂無匹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獨，僅也，單也。」立，存在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立，存在也。」《諸葛亮·後出師表》：「漢賊不兩立。」葉按：「不兩立，不兩存在也。」而，且也。《經詞衍釋·七》：「而，猶且也。改：更也，改變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改，更也。」

第二四章 第六句	可以為天地母 ⁷ 。	祂的「聖量」，「巨大、浩大」到足以「轉化」成「泛生、養育」天地萬物的「生命乳源、母體」，因此，祂是「獨立唯一」的「賦予生命者」。
第二四章 第七句	吾 ⁸ 未知其名 ⁹ ，	由於祂「純粹沒有名象位階」，祂是「無名者」，所以我當然不能夠「肯定確知」祂的「名象位階」，
第二四章 第八句	字之曰：「道 ¹⁰ 。」	我只好「用文字符號」，崇敬地寫出祂是：「道。」這「道」字的含義，是包含「泛生神」本身，以及祂的「行得通的通路」。
第二四章 第九句	吾強為之名，曰：「大。 ¹¹ 」	由於「道」是「自有永有、至高無上」的，可是「道」這個名字，無法彰顯「道」的「自有永有、至高無上」，所以我不得已，又勉強用「名」尊崇地「命名」祂是：「大」，也

⁷可以為天地母：足以為天地之母，這裡是指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聖量」，這「聖量」也就是祂的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中的神聖能量，巨大、浩大到足以轉化成為天地萬物的「生命乳源、母體」。可以：能夠也，足以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可以，能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可，足也。」《論語·學而》：「賜也，始可與言詩已矣。」葉按「可，足也。」為：此狀變成彼狀也，轉化成為也。這裡是指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聖量」，巨大、浩大到足以轉化成為天地萬物的「生命乳源、母體」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為，此狀變成彼狀也。」葉按：「『道、泛生神』的「聖量」，轉化成為天地萬物的「生命乳源、母體」就是『為』。」天地：這裡指天地萬物，也就是全宇宙。母：「生命乳源、母體」也。

⁸吾，我也，這裡指聖師老子自己，因為「上帝、泛生神」，是聖師老子首先命名為「道」的。

⁹未知其名：不知道「上帝、泛生神」的名字，未知：不知也。未，不也。《玉篇》：「未，猶不也。」其：指「上帝、泛生神」也。名：名字也。因為「上帝、泛生神」本來就是純粹沒有名字的，所以任何人都不能知道祂的名字，當然連聖師老子也不可能知道祂的名字。

¹⁰字之曰道：用文字把「上帝、泛生神」寫成是「道」。聖師老子首先命為「道」的意思，是因為「道」在古文是寫成「行」的中間有一個「人」字，表示是人可以走的路，所以「道」是「可行的路」，也就是「行得通的通路」。這是從「行得通的通路」這個角度來命名。要特別注意的是，「字」本來也就是「名」，因為「名」越來越多，所以就改稱為「字」，「字」裡面有一個子，本來是懷孕生子、育子的意思，後來就延申為滋，「字」是「名」滋生出來的「字」，所以才會叫作「字」。因為「道」原本沒有「名」，所以「道」就更沒有「字」了，聖師老子用字寫出「道」，就已經是不得已的命名工作了。因為「字」就是「名」，所以聖師老子雖沒有說：「名之曰道」，而說「字之曰道」，其實意思是一樣的，這樣不但完成了命名工作，也多加了記錄成文字的工作。字：名也，文字也。這裡作動詞，表示用文字來寫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字，文字也。」《周禮·春官·外史·掌達書名于四方·注》：「古曰名，今曰字。」疏：古者文字少，直曰名；後代文字多，則曰字。字者滋也，滋益而名，故更稱曰字。《說文》：「字，乳也。」段注：「人與鳥生子曰乳。」《易·屯》：「女子貞不字。」虞注：「字，妊娠也。」《正字通》：「字，育子也。」之，祂也，指「上帝、泛生神」。曰，是也，謂也，稱為也，叫作也。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曰，猶是也。」

¹¹強為之名曰大：又勉強為「上帝、泛生神」命名為「無外而至大」的「大」。這是在第一次命名為「道」之後的第二次命名，要作第二次命名的原因，是因為一般人看到「道」這個字，雖然能夠明白「道」作為「行得通的通路」這個意思，但是卻不知道這「道」是什麼樣子，所以才作第二次命名，這次命名為「大」，表示「道」是無邊無際的「大」。這是從體積的角度來命名。強：勉強也。《集韻》：「強，勉也，或作疆。」為之：為那「上帝、泛生神」也。《廣韻》：「為，助也。」名，命名也。大，無外而至大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大，巨也。大，善也。大，美也。大，壯也。」

		就是「尊名」祂是：「無外而至大。」因此「道」又名為「大道」。
第二十四章 第十句	大，曰：「逝 ¹² 。」	然而，我前面為「道」所尊名的「大」，又落入「名位」的「正反衝突、矛盾對立」之中，為了破除「無外而至大」這個「名位」，我只好說那「無外而至大」又是：「『消失』那我所尊名的『無外而至大』。」所以我又因此稱這個「大」為「逝」，意思是我前面尊名「道」為「大」，其實也不恰當，會讓人誤以為「道」是「有形有象」，可用「大、小」來形容的東西，所以我又稱這個「大」為「逝」，「逝」就是「消失」的意思。
第二十四章 第十一句	逝，曰：「遠 ¹³ 。」	然而，剛才我所說的「大」又叫「逝」，其實也還是不恰當，因為別人會誤以為「道」是「消失到什麼都沒有」，所以我要特別再解釋，我所說的「逝」其實不是「消失到什麼都沒有」，而是因為「道」是「又深又遠」，所以我們才見不到祂，所以我又稱這個「逝」為「遠」。
第二十四章 第十二句	遠，曰：「反 ¹⁴ 。」	然而，我前面所說的「逝」又叫「遠」，其實也還是非常不恰當，因為別人會誤以為

¹²大曰逝：無外而至大又叫作消失也。原本第二次命名叫「大」，但這個「大」是一個與「小」具有強烈「正反衝突、矛盾對立」的「名」，並且形成「道」的「形象」，所以這個「大」的「形象」，必須加以打破，以名落入「名」的「名象位階」之中，所以聖師老子便作了針對「大」的第三次命名，這個名就是「逝」，「逝」就是「消逝、逝去、消失」，而以「逝」打破「大」的「形象」。要特別注意的是這個「逝」的命名，是針對「大」而作對治的命名，不是針對「上帝、泛生神」所作的命名。逝，往也，去也，亡也，死也。《說文》：「逝，往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逝，去也，謂死也。」去，亡也，亡失也。《後漢書·梁鴻傳》：「鴻乃尋訪燒者，問所去失。」注：「去，亡也。」亡，失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亡，去也，亡也，失也。」

¹³逝曰遠：消失又叫作又深又遠。這個「遠」也是對治「逝」才說的，因為聖師老子講「逝」的時候，別人會誤以為他講「上帝、泛生神」是「消逝、逝去、消失」，這樣誤會就更大了，所以聖師老子就再特別解釋而作了第四次命名，這個名就是「遠」，意思是說「上帝、泛生神」不是消失到什麼都沒有了，而是因為祂廣大深遠，所以看不見，所以我第三次命名時，才會說「逝」，所以現在我作第四次命名為「遠」，而正式改更過來。遠，遼也，遐也，深遠也，這裡引申為又深又遠。《說文》：「遠，遼也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遠，遐也。」《易·繫辭下》：「其旨遠。」疏：「其旨意深遠。」

¹⁴遠曰反：又深又遠又叫作背反。這一句話是針對前面所命名的「大、逝、遠」而說的。因為聖師老子在第一次命名「上帝、泛生神」是「道」之後，他之後連續又補充了「大、逝、遠」三個名，但是卻越說越不清楚，看的人也一定看得迷糊，所以當聖師老子說到「遠」的時候，就很清楚「上帝、泛生神」不論怎麼命名，都得不到可以讓人滿意的名；於是聖師老子就說，那就此打住罷，讓我們背反覆蓋那「大、逝、遠」三個名，而返回到那我第一次命名的「道」就好了，就決定用「道」這個字來命名了。所以後句就直接用「道」這個字，而說「道大」。當然這是聖師老子為「上帝、泛生神」命名，並不是必然完全經過這個程序，而是舉例示範，好讓大家了解為「上帝、泛生神」命名，是一個多麼困難的事，也永遠不會有大家都滿意的名，所以就勉強用「道」

		「道」已經「遠離了天地萬物」，所以我必須再特別再解釋，我所說的「遠」其實不是「遠離了天地萬物」，因此我不得已要告訴大家，我這個「遠」必須重新「反向」而行，重新「返回」到我最早命名的「道」這個字；因為我了解，我絕對無法用任何「純粹正確」的「名」，來表述原本「無名」的「道」，不得已之下，也只好用「道」這個字來寫出了；所以我必須「反向而行」，回到我最早命名的這個「道」字，而不再為「道」作其他命名了，所以我又稱這個「遠」為「反」，「反」的意思就是：「『背反覆蓋』那我所說的『遠、逝、大』這些字，而再度「返歸」於『道』這個字。」
第二四章 第十三句	道大 ¹⁵ ，	那「道」泛生天地萬物，並且養育天地萬物，因此被世人「尊名」是「大」，而稱「大道」，意思是「無外而至大的道」，
第二四章 第十四句	天大 ¹⁶ ，	那「天」覆育萬物，也被世人「尊名」是「大」，而稱「昊天」，意思是「廣大的天」，
第二四章 第十五句	地大 ¹⁷ ，	那「地」載養萬物，也被世人「尊名」是「大」，而稱「大地」，意思是「廣大的地」，
第二四章 第十六句	王亦大 ¹⁸ 。	那「君王」治理國家，也被世人「尊名」是「大」，而稱「大王」，意思是「偉大的王」。
第二四章 第十七句	國中有四大 ¹⁹ ，	在很多國家中，都有「道、天、地、王」四者，同樣被人「尊名」是「大」，

這個字了。反，翻也，覆蓋也，背反也，去而復來也，返回也。所以說這個「反」字有兩層意義：1.背反「大、逝、遠」這三個名。2.返回「道」這個名。《說文》：「反，覆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翻，覆轉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覆，蓋也。」《儀禮·士冠禮》：「主人受，眡反之。」注：「反，還也。」《鬼谷子·捭闔》：「去就倍反。」注：「去而復來曰反。」

¹⁵道大：「道」無外而大也。「道」泛生天地萬物，並且養育天地萬物，所以「道」可說是無外而大的大。

¹⁶天大：天覆育萬物，被稱為昊天，所以天是大。昊，大貌也，天的大名號也。《詩·王風·黍離·傳》：「則稱昊天。」疏：「昊，大貌。」《詩·周頌·昊天有成命》：「昊天有成命。」箋：「昊天，天大號也。」葉按：「天大號，天之大名號也。」

¹⁷地大：地「載養萬物，被稱為大地。

¹⁸王亦大：君王治理國家，也被稱為「大王」的大。亦，「也」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也，猶亦也。」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亦，猶口語之言「也是」也。」

¹⁹國中有四大：邦國之人的心目中有四個大也。各個國家中，有「道、天、地、王」四者，同樣被人尊名是「大」。國中，各個國家之中也。「大」是世人尊的「名」，世人都住於各邦國之中，所以說邦國中有四大，並不是說「道、天、地、王」都住在邦國之中。國，國家也，邦國也。

第二四章 第十八句	而 ²⁰ 王居一焉 ²¹ ！	唯獨所有的「王」，都只不過是處於「渺小」如「微塵之地」的「一個人」而已，根本沒有資格和「道、天、地」並列為「大」；所以「王」必須排除於「大」之外啊！
第二四章 第十九句	人法地 ²² ；	「人」生存於「地」，因此，只要是「人」，無論他是「君王」還是「萬民」，都必須要遵法「地」的「地理」；
第二四章 第二十句	地法天 ²³ ；	「地」仰承於「天」，因此，「地」必須要遵法「天」的「天文」；
第二四章 第二一句	天法道 ²⁴ ；	「天」泛生於「道」，因此，「天」必須遵法「道」的「正路、真理」，
第二四章 第二二句	道法自然 ²⁵ 。	「道、泛生神」是祂自身的條件「完備具足」，而「渾然自成」，因此「道、泛生神」必須遵法祂自己「渾然自成」的一切「正路、真理、道德紀律、宇宙原理、法則規律」；所以「道、泛生神」無法作出「違背」或「不合」祂自己「渾然自成」的一切「正路、真理、道德紀律、宇宙原理、法則規律」的事情；也無法作出「改變」或「破壞」祂自己的「正路、真理、道德紀律、宇宙原理、法則規律」的事情。

²⁰而：唯也，唯獨也。這裡是說，「道、天、地」都合情合理的可以被稱為大，就唯獨這個「王」，根本沒有資格和「道、天、地」並列而被稱為大。《經詞衍釋·七》：「而，猶唯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「唯，獨也。」

²¹王居一焉：王處在渺小地方也。王居一焉，是說王只不過是處於渺小如微塵之地的「一個人」而已，根本沒有資格和「道、天、地」並列為「大」。居：謂所處之位也。《孟子·盡心上》：「居移氣。」集注：「居：謂所處之位。」一，少也，小也，這裡引申為渺小的地方。《廣韻》：「一，少也。」少，小也。《左氏·定·十四》：「從我而朝少君。」釋文：「少，本作小。」《文選·左思·蜀都賦》：「亞以少城。」注：「良曰：少城，小城也。」

²²人法地：「人」生存於「地」，故遵法「地」之「地理」。法，象也，守法度也，遵法也。《呂氏春秋·情欲》：「必法天地也。」《注》：「法，象也。《荀子·不苟》：「愚則端慤而法。」注：「法，謂守法度也。」

²³地法天：「地」仰承於「天」，故遵法「天」之「天文」。

²⁴天法道：「天」泛生於「道」，故遵法「道」之「正路、真理」

²⁵道法自然：「道、泛生神」是「渾然自成」，故遵法祂自己那「渾然自成」的「正路、真理、道德紀律、宇宙原理、法則規律」。